

#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淑燕	59年4月13日	女	台灣省新北市	無政黨	稻江商職	水林鄉公所員工	1. 全力配合鄉長開發水北社區。 2. 關懷老人長照活動及兒童福利。 3. 加強整潔社區衛生環境。
2		洪茂仁	53年5月29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1. 燦林國小。 2. 水林國中。 3. 宗聖商工畢業。	1. 水林鄉健康營造中心第一任主任委員。 2. 水林通天府第1314 151617屆委員、龍寶殿委員、福德廟委員。 3. 水林國中家長會常委。 4. 燦林、水林國小顧問。 5. 第1617、1819屆水北村村長。 現任：1. 水北村村長。 2. 2007~2016年水北小學堂班主任。	一、成立顏思齊開臺學術研討，籌備2021年迎接開臺四百年相關活動推展，促進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發展。 二、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建設村里，促進地方繁榮。 三、推動老人長照2.0福利，加強婦女、兒童及殘障獨居弱勢團體之照顧。 四、推動藝文活動及民俗工藝文化之傳承。 五、推動「都市計畫」內社區環境之綠化、美化。 六、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做好便民、利民等工作。 七、爭取本村夜間燈光照明之經費及排水系統之維護與建設。 八、配合政府施政，做好社區總體營造之工作。 九、延聘專家輔導農民朝精緻農業轉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妨礙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